

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第1期』招生簡章

課程介紹：你我身處於法治社會中，人民各種生活行為皆與法律息息相關。從出生到死亡過程中所面臨的醫療服務、各式各樣消費與借貸行為、身處交通環境當中可能遭遇到的糾紛、處處隱藏危機的網路使用及詐騙行為...等，我們最不想見的就是遇上問題卻不知該如何正確保障自我權益。然而，法條文字具有言簡意賅、用詞生硬的特性，許多人對於法律學習經常產生避而遠之的心態。為讓大眾能從較輕鬆的角度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本課程將透過各式生活法律案例進行問題解析，帶領學員了解案件中的法律意涵和責任歸屬，進而學習如何防止觸法及遠離糾紛，保障你我的快樂人生~

課程特色：*法律不再是別人的事--用生活大小事學法律，別再說你不懂法律!

*建立對法律事件的正確判斷與認知--判決結果與大眾想像有落差，就是法官出了錯嗎?身處媒體叢林時代，你可以不只從新聞看法律事件!

*師資陣容堅強--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授課，從案例分析中分享實務經驗。

招生對象：對瞭解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上課內容：

類別	時間	課程主題	說明	講師
我國主要訴訟程序	1/17	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	有鑑於多數民眾未能清楚瞭解法院訴訟實務運作情形，以致當面對各類型訟爭案件之際，往往無法正確透過訴訟程序來行使或保障個人權利，因此有必要使民眾瞭解訴訟程序之運作，對我國訴訟制度建立初步之瞭解。	黃宗揚
	1/24	我國民事訴訟程序簡介		
	1/31	我國行政程序訴訟簡介		黃奕超
醫療糾紛之處理	2/7	醫療糾紛訴訟程序之簡介(包括藥害救濟制度)	深入探討醫事糾紛相關法律問題之前，有必要先瞭解相關訴訟程序暨基本原則，作為選擇訴訟策略(訴訟外解決紛爭)之參考，同時介紹藥害救濟制度，俾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。	陳明呈
	2/14	醫師說明義務與醫療過程各項文書之效力(包括醫療隱私權)	本次主題將闡釋醫事人員針對醫療過程應負有說明義務內容，一併說明在醫療過程中相關文書(如病歷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等)在訴訟上之效力，另外也將透過「病歷」說明醫療隱私權相關問題。	
	2/21	醫療糾紛案例探討之一	透過實際案例解析，使民眾正確瞭解在醫療糾紛案件應有的權利義務內涵。亦將一併探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及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在醫療臨床及訴訟實務可能面對的問題。	
	3/7	醫療糾紛案例探討之二(包括善終議題)		

其他各類實體法律問題部分	3/14	交通事故與法律責任歸屬	交通事故幾乎經常發生，財產損害部分雖然可以透過保險加以適度填補，但當事人將面臨何種法律責任，以及法院如何解釋「路權」之概念，自有認識之必要。	黃宗揚
	3/21	遭人詐騙該怎麼辦？	不僅是電話詐騙，在一般交易過程亦可能出現詐欺犯罪。一旦發生此種情事，應如何蒐證自保或尋求權利救濟，一般人均應有基本瞭解。	黃宗揚
	3/28	生活中的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	多年來政府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一節甚為重視，但民眾在日常生活往往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而不自知；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問題也經常使人產生混淆，故有必要透過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介紹，協助建立民眾對於此類議題的正確認知。	洪能超
	4/11	占用土地與違章建築	我國常見有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，違章建築之買賣或移轉亦為一般交易所常見，透過對於此類問題在訴訟相關處理情形之瞭解，應可減少未來可能發生之糾紛。	洪能超
	4/18	借貸金錢相關問題之處理	借錢予他人使用乃為常見交易行為，如何做好事前預防措施，避免將來求償發生困難，應該是你我必須瞭解之基本課題。	洪能超

上課時間：107年1月17日至107年4月18日，每週三晚間6：30~9：30，共12週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(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)。

收費標準：每名6,000元。

※本校學生、校友(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)及教職員工享95折優惠價5,700元。

※3人以上團報享9折優惠價5,400元。

(以上優惠限擇一採用)

◎**報名相關資訊：**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2日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5日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三、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：**報名表**。

四、報名可採下列三種：

(1) **E-mail 報名：**將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直接E-mail至承辦人陳杏瑄小姐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參加**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第1期**」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收件成功。

Email：moonboow@mail.nsysu.edu.tw

電話：07-5252000 分機 2710

(2) **傳真報名：****報名表**填寫後傳真至07-5252017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成功。

(3) **現場報名：**請攜帶報名相關資料，直接至**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**(國研大樓四樓4001室)報名。

五、學費繳費方式：

(1) 線上列印繳費單：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 → 收款單位點選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」，收款款別點選「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第1期」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輸入「姓名」及「金額」→ 點選 **ATM轉帳** 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列印繳費單 → 至臺銀或各大超商臨櫃繳款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(超商繳費需加收 6 元手續費)。

六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1) 退費標準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- (2) 退費方式：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)

◎其他事項：

一、若因招生不足或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，將**自付**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◎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陳杏瑄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0

E-mail：moonboow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

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第1期』報名表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(結業證書用)	出生年月日
身份證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歷
通訊地址			
服務機關			職稱
連絡電話	(公)	(宅) (手機)	傳真電話
E-mail	(必填, 寄上課通知)		
適用折扣 (無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人以上團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或舊生		
如何得知 課程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此欄由承辦 人員填寫	收費金額：\$ _____ 經辦人員：		收費日期：_____

※ 請先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表，以便統計開班人數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